

2018 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412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843 万元。

2018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 32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78%，同比下降 4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74 万元，为预算的 342.5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409 万元，为预算的 272.7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4 万元，为预算的 81.9%，公务接待费 8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47.5%。

总的情况来看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预算的 78%，执行情况较好。分明细来看，公务接待费决算为预算的 47.5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为预算的 82%，没有超预算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超预算，分别为预算的 342.5% 和 272.3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因年初无法准确预估本年度因公出国批次、人数和金额，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只在总预算中预留，在预算执行年度根据市政府签批予以安排，故决算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；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因年初无法准确预估本年度需购置车辆数量，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只在总预算中预留，在预算执行年度，预算单位提出购车申请报市公车办会同市财政局，提出购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安排，故决算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，主要是公安及交警部门购置执法公务用车。

特此说明。